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☒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☐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(處)

分局(分處)

土 地 坐 落 標 示	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鄉 市	鎮 區	段	小段	地號		
斗六		斗六		1234-0001	123.4	107.3.1
房屋座落		雲林 縣市 斗六 鄉鎮市區 鎮西 村里 府文 路街 段 巷 弄 35 號 樓之				
土 地 使 用 情 形		☒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				
		☐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☐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☐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				
		☐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				

退稅方式：

☐ 支票退稅。

☒ 直撥退稅：（請附存摺帳號影本）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斗六分行	帳號	0	2	7	1	2	3	4	5	6	7	8	9		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張三 印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 居 所：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府文路 35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11121141

聯 絡 電 話：（05）5323941 手 機 號 碼：0911-123456

電 子 信 箱：aal234@gmail.com

申請日期 107 年 3 月 10 日

註：1.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

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